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41341

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7682

聯絡人：林惠君

電 話：(02)77366225

受文者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高中職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65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

主旨：有關「歐洲核子研究組織」(CERN)辦理高中物理教師暑期研習計畫(High School Physics Teacher Programme)、各國教師訓練計畫(National School Physics Teacher Programme)一案，請貴局(府)惠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國際組織司105年11月21日國組三字第10527529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中物理教師暑期研習計畫一對象主要為各國高中物理教師、從事與物理教學或競賽有關人員、科學教科書編輯人員等。透過甄選方式進行，申請人需於每年11月至翌年1月自行向CERN提出申請。課程於每年7月在日內瓦進行，為期3週，以英文授課及討論，內容主要以物理學及物理實驗為主。本項計畫活動不收費，惟參與人員需有足夠之英語溝通能力，並自行負擔往返機票、食宿及日內瓦交通費用，3週食宿費用約為2,000瑞郎，住宿地點為CERN總部園區旅館。相關資料亦載於CERN官網(網

址：<http://home.web.cern.ch>）。

(二)各國教師訓練計畫—為CERN與各國教育主管機關個案洽談之計畫，為期1週，課程為期約5天半（包括首日晚間茶會），主要以物理學、物理實驗及參訪為主，對象為高中物理教師，人數約20至30人，課程教材均以各國語言進行。至辦理時段需先與CERN洽商，籌備作業至少6個月。本項活動不收費，惟參與人員需自行負擔往返機票、食宿及日內瓦交通費用，1週食宿費用約計700瑞郎，可代安排全團住宿於該組織園區旅館。本項計畫甚受各國親睽，CERN辦理場次達30場，亞洲國家目前已有日本、韓國、印度等國參與過。

三、為利本部評估與該組織合作辦理之可行性，擬請貴局（府）惠予轉知轄屬高級中學前開訊息，並請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於105年12月10日前填妥參與意願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林惠君小姐 hexe413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高中職組）

副本：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（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）、外交部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部長 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「歐洲核子研究組織」辦理高中教師暑期研究計畫及各國教師訓練計畫參加意願調查表

一、活動說明：

(一) 高中物理教師暑期研習計畫：

對象主要為各國高中物理教師、從事與物理教學或競賽有關人員、科學教科書編輯人員等。透過甄選方式進行，申請人需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自行向 CERN 提出申請。課程於每年 7 月在日內瓦進行，為期 3 週，以英文授課及討論，內容主要以物理學及物理實驗為主。本項計畫活動不收費，惟參與人員需有足夠之英語溝通能力，並自行負擔往返機票、食宿及日內瓦交通費用，3 週食宿費用約為 2,000 瑞郎，住宿地點為 CERN 總部園區旅館。

(二) 各國教師訓練計畫：

為 CERN 與各國教育主管機關個案洽談之計畫，為期 1 週，課程為期約 5 天半（包括首日晚間茶會），主要以物理學、物理實驗及參訪為主，對象為高中物理教師，人數約 20 至 30 人，課程教材均以各國語言進行。至辦理時段需先與 CERN 洽商，籌備作業至少 6 個月。本項活動不收費，惟參與人員需自行負擔往返機票、食宿及日內瓦交通費用，1 週食宿費用約計 700 瑞郎，可代安排全團住宿於該組織園區旅館。本項計畫甚受各國親睽，CERN 辦理場次達 30 場，亞洲國家目前已有日本、韓國、印度等國參與過。

二、參與意願調查

為評估與 CERN 合作辦理前開 2 項計畫之可行性，請有意願參與者填寫下列調查表，並請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林惠君小姐 hexe413@mail.moe.gov.tw。

基本資料

姓名_____

服務學校_____

連絡電話_____

電子郵件_____

請勾選有意願參加之研習計畫（可複選）

高中物理教師暑期研習計畫

各國教師訓練計畫

